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互联网庭审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

邀 请 文 件

项目编号：HYGJ25064E-MJFY

采购单位：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邀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对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庭审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庭审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YGJ25064E-MJFY
3. 最高限价：12.50 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二、评标方法：

2.1 最低价评标法；

2.2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无效报价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预算价或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终端	10	台	具体内容 详见附表
2	配套服务	1	年	

四、资格要求：

1. 提供法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报价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4. 提供报价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函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竞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日前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最终以报价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声明：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均上传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相应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注册后方可投标；

六、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 请各竞标人于2025年07月22日11时00分前，登录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上传资质并自行报价。

声明：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一整套完整的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装订成册同电子版（U盘）邮寄或送达代理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资格审查文件；

2.2 报价文件；

2.3 供货方案及售后承诺书；

2.4 竞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上发布。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取费标准为成交金额*1.2%。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赵御钦

联系电话：17793828199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天河南路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伟丽

联系电话：18293168806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986 号 702 室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8 日

附表: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终端	处理器: ≥ 6 核 64位; 内存: ≥ 4 GB; 存储: ≥ 16 GB; 触控屏: ≥ 21.5 寸; 摄像头: 高清摄像头, 超广角, 支持人脸分析; 麦克风: 支持语音识别, 自动回声消除, 智能降噪处理; 扬声器: 输出功率 ≥ 2 W, 双声道; 操作系统: Android; 音频输入: 6通道阵列麦克风, 1*Line (3.5mm), 2*Mic (3.5mm), 2*凤凰端子接口; 音频输出: 系统扬声器, 1*Line (3.5mm); 视频输入: 1*VGA, 1*HDMI; 视频输出: 1*HDMI; USB接口: 1*USB3.0 (Type-A), 2*USB2.0 (Type-A), 2*USB2.0 (Type-C); 网络接口: 有线数 10/100 Base-T、1*RJ45。	10	台	①提供免费培训及一年(12个月)履约服务; ②提供 5*8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服务; ③履约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免费软件升级。
2	配套服务	提供 10 间法庭以下服务功能: 1. 远程庭审系统 1.1. 认证登录 须支持当事人通过实名认证手机号登录微信小程序, 参与远程庭审。 1.2. 庭前测试 须支持当事人在庭审前通过小程序端测试扬声器、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是否正常, 以保证庭审正常顺利进行。 1.3. 开庭管理 须支持 10 路画面的接入, 以满足不同案件的开庭需求; 须支持禁言、禁听、移除操作, 以控制参与人的发言。 1.4. 人员添加 须支持法官通过终端实时添加诉讼参与人或证人, 参与者收到短信验证码通过小程序进入远程庭	1	年	

	<p>审。</p> <p>1.5. 证据提交 须支持庭外当事人通过手机小程序或通过手机小程序扫码登录当事人 web 端进行起诉状、答辩状、证据等材料的上传。</p> <p>1.6. 阅卷共享 须支持法官查看当前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证据等材料； 须支持法官对材料进行投屏共享，当事人通过小程序端预览该卷宗材料。</p> <p>1.7. 笔录签名 须支持书记员发起笔录确认后，法官通过终端、当事人通过小程序端进行笔录确认签名； 须支持电子签名信息合成到笔录每一页最下方。</p> <p>2. 智能庭审系统</p> <p>2.1. 身份认证登录 须支持书记员/法官通过人脸识别登录系统。</p> <p>2.2. 庭审案件排期 须支持通过书记员 PC 客户端平台进行新增； 须支持通过智能终端开庭前进行创建； 须支持联审案件的新增及管理。</p> <p>2.3. 确认到庭情况 须支持选择合议制或独任制审判方式； 须支持根据情况设置当事人为缺席或到庭； 须支持查看、新增、编辑、删除、更换当事人及陪审员信息。</p> <p>2.4. 庭审程序设定 须支持书记员/法官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开庭程序； 须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庭审程序模版。</p> <p>2.5. 播放法庭纪律 须支持法官/书记员播放法庭纪律。</p> <p>2.6. 呼叫远程人员 须支持法官/书记员选择 1 位未到庭的当事人进行远程参与庭审，远程人员通过小程序进入庭审</p>			
--	---	--	--	--

	<p>后即可进行视频通话。</p> <p>2.7. 庭审手动隐私保护 须支持审判长/书记员在终端上直接进行庭审消音和打码赛克操作。</p> <p>2.8. 语音电话 须支持法官端及书记员端支持对关联的庭审参加人员或法院内相关人员进行快速拨号，须支持手动输入拨号。</p> <p>2.9. 证据上传提交 须支持书记员通过 PC 客户端进行起诉状、答辩状、证据等材料的上传； 须支持使用手机小程序进行起诉状、答辩状、证据等材料的上传。</p> <p>2.10. 电子阅卷共享 须支持法官/书记员查看案件的证据材料，深入了解案件详情；</p> <p>2.11. 司法资源引入 须支持根据当前案由，向法官推荐常用的法律法规； 须支持法官/书记员通过法信、企查查、裁判文书网对法律资源进行检索； 须支持法信与企查查检索的资源共享给审判组织成员。</p> <p>2.12. 外接电脑画面 须支持通过 VGA/HDMI 方式接入书记员内网电脑画面；</p> <p>2.13. 笔录电子签名 须支持书记员发起笔录确认后法官和当事人通过小程序进行笔录确认签名； 须支持电子签名信息合成到笔录每一页最下方。</p> <p>2.14. 庭审电子档案 须支持闭庭后对庭审过程全面解构，随案生成庭审电子档案。</p> <p>3. 庭审视频应用系统</p> <p>3.1. 对接庭审公开网 支持对接中国庭审公开网，满足庭审视频录像庭审公开的同步。</p> <p>3.2. 庭审公开控制 须支持法官或书记员通过终端对庭审公开案件进行开始、暂停、结束等控制操作。</p> <p>3.3. 庭审录音录像</p>			
--	--	--	--	--

	<p>须支持庭审录音录像案件正常开庭，并对开庭的案件进行录音录像存储，须支持对已存储的庭审录音录像案件一键设为公开案件。</p> <p>3.4. 视频监控 须支持对庭审过程中的案件音视频故障进行检测和故障通知； 须支持自主配置故障通知对象。</p> <p>3.5. 庭审视频下载 须支持直播案件、非直播案件的单个或者批量案件视频进行下载、播放、刻录、分享，对存储案件的音频分离并支持下载、播放、刻录、分享。</p> <p>4. 提供“协助开通中国庭审公开网接入服务”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	--

第二章 竞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竞标函

致：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1.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邀请公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项目邀请公告、招标内容、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相关要求承包上述项目供货及安装。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要求时限_30_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单位
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i>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i>	<i>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i>
-------------------	-------------------

特此证明。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报价及合同的谈判、签订及执行，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p>
---------------------------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竞标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 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邀请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社会信誉、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培训体系，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函件。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不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如若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单位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投标报名信息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 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 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自拟

八、分项报价及货物详细参数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									

投标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供货方案及售后承诺

格式自拟

十、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企业业绩及获奖情况、企业体系证书、人员证件等。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2	成交人名称：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全部合同款项。
4	履约保证金：无。
5	履约保证期：一年（12 个月）。
6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交货地点：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设备、仪器、备件、工具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成交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编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或快递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

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提供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现场试验和使用；
- (2) 承担在履约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质量达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林区正常温度、环境下使用具有良好的性能。在履约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履约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项目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履约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卖方不能提供购置发票，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供货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使用，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履约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全部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履约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17.1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18.1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七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买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2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应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无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类似产品，卖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HYGJ25064E-MJFY-HT

采 购 人：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庭审服务及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交货期限及地点

1.1 交货期限：

1.2 交货地点：

2、合同标的（见下表）

序号	品目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						
总计						

3、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包含货物清单所列设备及其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全部合同款项。

5、货物验收

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验收。

5.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厂家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产品目录、合格证、官网截图证明、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等），无侵权行为、无破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3 验收标准依次为：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邀请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和合同约定要求。

5.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6 乙方应将货物的使用说明书、有关单证资料及其他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履约要求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期为一年（12个月），自设备（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巡访客户，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在履约保证期内接到故障的通报，要求3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6.3 如乙方所供设备（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付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响应赔偿责任。

7、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7.2 如所供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邀请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甲方除扣付履约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8、解决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能解决的，可申请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9、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合同构成及附件

10.1 合同条款

10.2 合同通用条款

10.3 合同格式及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售后承诺书；

(3)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

<p>甲 方（签章）：</p> <p>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p> <p>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天河南路</p> <p>电话：</p> <p>邮编： 741020</p>	<p>乙 方（签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p> <p>（签字）</p> <p>日 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p> <p>（签字）</p> <p>日 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税 号：</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税 号：</p>